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叶继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罗淑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李剑

公司负责人叶继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剑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13,929,340.05	2,095,753,844.53	5.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913,729,345.74	911,930,920.44	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48	5.47	0.18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357,763.20		117.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6		117.68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98,425.30	1,798,425.30	-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9	0.19	减少0.7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9	0.19	减少0.7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6,138.88	营业外收支净额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75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湖北省潜江市制药厂	5,764,680	人民币普通股
杨菊芳	1,879,230	人民币普通股
蔡玥	1,020,015	人民币普通股
何含	627,800	人民币普通股
付方贤	584,63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德优选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4,301	人民币普通股
郭玥	528,928	人民币普通股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强14号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胡浩荣	472,800	人民币普通股
周洪浩	458,366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率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02,739,670.30	137,915,508.93	47.00%	系公司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5,357,052.53	8,933,591.56	-40.03%	系应收票据已到期结算所致
应收账款	20,920,867.13	41,050,192.40	-49.04%	系加强应收帐款催收结算所致
其他应收款	79,317,273.93	136,091,113.45	-41.72%	系清算部分其他应收款项所致
应付账款	58,526,337.82	31,961,911.97	83.11%	系应付购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78,684,399.12	124,523,237.67	-36.81%	系已清算部分其他应付款所致

二、损益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率	原因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70,934.63	3,891,991.68	-72%	系本期结算收入结构变化,税种与去年同期存在差异所致.
财务费用	6,370,085.97	2,708,848.48	135%	系本期银行贷款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25,247.39	264,477.05	-90%	系本期废料处置收入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

项目	本期	去年同期	变动率	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57,763.20	-109,517,413.88	117.68%	本期售楼款及应收账款回收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07,838.88	-694,810.00	2792.51%	本期收到子公司股权转让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58,559.29	54,825,368.40	-51.19%	本期偿还到期贷款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股权分制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2009年8月10日,珠海中珠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中珠控股的股份限售期满全部解除限售,截至目前均暂未办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资产注入	珠海中珠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中珠股份承诺:在上市公司中所拥有的权益及权益对应的股份,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一年内不进行转让。收购报告书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所持股份三年内不进行转让。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分配现金股利须满足以下条件:@(1)、分配当期实现盈利;@(2)、分配当期不存在未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公司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满足上述条件时必须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配利润,公司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低于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若公司在符合分配现金股利条件的年份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3)、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2、本报告期内无现金分红实施情况。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继革
2012年4月26日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2-012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4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9张,实收董事表决票9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12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为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和可持续发展,公司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内部控制规范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中珠控股2012年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

结合公司2012年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聘任的独立意见。

本聘任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讨论通过后拟提交中珠控股下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其报酬。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北部湾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隆林捷尧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江南支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二年,以中珠控股持有的捷尧矿业公司30%股权质押给北部湾银行南宁市江南支行。详见《中珠控股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捷尧矿业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4。

捷尧矿业为中珠控股控股子公司,为支持其经营与发展,本次为捷尧矿业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捷尧矿业获得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能保证担保额度内款项不被滥用和及时偿还。本次3000万元人民币担保在公司2012年度新增对外担保计划额度内。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2-013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4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收监事表决票3张,实收监事表决票3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对公司2012年一季度报告进行审慎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2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2年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之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2年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2-014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捷尧矿业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隆林捷尧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简称"捷尧矿业")

●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0.3亿元人民币,为其担保累计金额0.3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6.915亿元人民币。

●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隆林捷尧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捷尧矿业拟向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江南支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二年,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所持捷尧矿业公司30%的股权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捷尧矿业系中珠控股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68%的股份,该借款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隆林捷尧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隆林县新州镇龙山街123号

法定代表人:叶继革

注册资本:壹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矿产品购销[国家限制经营的矿产品除外]

截止2012年3月31日隆林捷尧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00,648,906.44元,负债总额为689,661.00元,净资产为99,958,945.44元。

关联关系:捷尧矿业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公司持有该公司68%股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捷尧矿业拟向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江南支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二年,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所持捷尧矿业公司30%的股权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四、审议情况

2012年3月3日,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详见公告《中珠控股2012年对外担保计划公告》编号2012-008。

2012年3月28日,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告编号2011-010。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隆林捷尧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支持其经营与发展,本次为捷尧矿业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捷尧矿业获得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能保证担保额度内款项不被滥用和及时偿还。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6.915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32.99%。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隆林捷尧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2-015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珠海中珠亿宏矿业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珠海中珠亿宏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中珠控股出资伍仟万元,占该公司股本总额的50%。

● 珠海中珠亿宏矿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对外投资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珠海中珠亿宏矿业有限公司。该投资事项已于2012年3月3日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对外投资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非关联方珠海市红雷贸易有限公司、珠海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珠海中珠亿宏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该公司股本总额的50%;珠海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3900万元,占该公司股本总额的39%;珠海市红雷贸易有限公司出资1100万元,占该公司股本总额的11%。本公司与珠海中珠亿宏矿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珠海中珠亿宏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镇红旗村宝兴路119号103-2室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的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新能源、新材料的研发;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等金融业务);其他商业的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使公司业务得到有效延伸和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经营实力与企业品牌形象,实现公司业务利益最大化。

四、备查文件

1、中珠控股董事会第六届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中珠控股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葛培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朱音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范素霞

公司负责人葛培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范素霞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820,306,975.95	13,085,582,269.70	-2.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2,569,478,064.30	2,577,507,486.10	-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1885	6.2079	-0.31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4,913,545.95		15.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935		29.61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29,421.80	-8,029,421.80	64.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3	-0.0193	64.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11	-0.0611	-1.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3	-0.0193	64.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1	-0.31	增加0.6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9	-0.99	增加0.0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399,638.89
所得税影响额	-3,059,945.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合计	17,339,693.06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4,08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4,010,959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4,396,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887,808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张桥经济发展总公司	11,603,83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92,73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8,623,46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82,956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463,561	人民币普通股
张卫民	1,459,973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武当17期	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额	增减比率	变动原因分析
货币资金	28,306.47	94,260.93	-65,954.46	-69.97%	主要是购买材料和支付工程款增加
应收票据	100.00	904.00	-804.00	-88.94%	应收票据到期兑现
预付款项	8,751.90	3,936.09	4,815.81	122.35%	预付款项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8.04	1,065.70	1,472.34	138.16%	北通公司递延所得税增加
短期借款	99,600.00	62,600.00	37,000.00	59.11%	主要是流动资金贷款增加
应付账款	50,750.56	77,537.66	-26,787.10	-34.55%	主要支付工程款
预收款项	24,761.11	11,639.02	13,122.09	112.74%	预收工程款增加
应交税费	8,249.23	12,982.56	-4,733.33	-36.46%	预缴营业税及企业所得税所致
应付利息	9,450.52	4,506.66	4,943.86	109.70%	计提利息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	归还短期融资券
利润表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增减比率	
营业收入	2,545.62	12,874.29	-10,328.67	-80.23%	新中标项目尚未大面积开工
营业成本	2,433.33	11,049.59	-8,616.26	-77.98%	随营业收入的减少而减少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55	177.48	-146.93	-82.79%	随营业收入的减少而减少
销售费用	43.86	26.19	17.67	67.47%	销售运费增加
投资收益	3,314.87	1,402.67	1,912.20	136.33%	主要是一季度进入回购项目增加
营业外收入	2,053.61	4.92	2,048.69	41640.04%	钱江大厦办公楼处置
所得税费用	-1,084.32	-1,712.65	628.33	36.69%	利润总额增加
净利润	-2,839.66	-4,527.63	1,687.97	37.28%	主要是一季度进入回购项目增加投资收益及钱江大厦办公楼处置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3	-0.0551	0.04	64.97%	净利润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12年3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目前该事项正处在材料申报阶段。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兼顾公司发展的合理资金需求、实现公司价值提升的同时,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现金股利以人民币支付;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2、公司于2012年3月30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拟以2011年末总股本415,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分配红利41,520,000元;同时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总股本415,2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83,040,000股。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12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培健
201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编号:临2012-018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4月20日—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审议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全票通过如下议案:

1、《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拟与上海栋华沥青有限公司签订沥青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上海栋华沥青有限公司签订《沥青采购合同》,涉及交易金额为6959万元,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授权公司经营层进行具体事宜操作,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与上海栋华沥青有限公司签订沥青采购合同,是基于该公司具有稳定的供货渠道、较高的产品质量及合理的产品价格,能够配合公司在浦东新区的大量市政道路工程建设,并保证工程产品的最终质量。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实施,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形成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012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2-019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上海栋华沥青有限公司签订沥青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与上海栋华沥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栋华沥青公司")签订《沥青采购合同》,涉及交易金额为6959万元,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

●栋华沥青公司符合本公司的全部招标条件,并具有稳定的供货渠道、较高的产品质量及合理的产品价格。所购买的基质沥青原材料是为了配合浦东新区大量市政道路工程建设,并保证工程产品的最终质量。

●本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不存在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无需回避。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严格执行大宗材料采购管理制度,2012年对需要大量采购的基质沥青原材料通过严格规范的招标程序择优选择供应商,确定栋华沥青公司为中标推荐单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栋华沥青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法人关系。

二、关联关系和关联方介绍

本公司持有上海浦东路桥沥青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沥青材料公司")51%的股权,上海栋华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栋华石油公司")持有沥青材料公司49%的股权,沥青材料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栋华沥青公司是栋华石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栋华沥青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法人关系。

栋华沥青公司成立于2010年,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是一家专门经营沥青及燃料油的企业,是上海地区比较有实力的沥青经销商之一,同时代理多个有影响力的国内外沥青品牌。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栋华沥青公司签订年度沥青采购合同,采购总量暂定为13000吨,分为三项合同签订,第一项合同:采购用于生产改性沥青的基质沥青,暂定采购量5000吨,合同单价(含仓储费、运输费)参照"中华商务网"同期同类沥青产品价格上浮10.82%,采用先供货后付款的支付方式,合同暂定金额2687.5万元;第二项合同:用于采购栋华沥青公司库存现有的基质沥青,暂定采购量3000吨,固定单价(含仓储费、运输费)5280元/吨,采用先预付80%、供货完毕后支付余款的支付方式,合同金额1584万元;第三项合同:采购普通基质沥青,暂定采购量5000吨,合同单价(含仓储费、运输费)参照"中华商务网"同期同类沥青产品价格上浮10.82%,采用先供货后付款的支付方式,合同暂定金额2687.5万元。三项合同暂定总金额6959万元。

四、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此项关联交易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原则,由双方签订购销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项关联交易是向关联方购买基质石油沥青原材料,选择与栋华沥青公司进行交易,是本公司在经过严格的招标比选之后,认定该公司符合本公司的全部招标条件,并具有稳定的供货渠道、较高的产品质量及合理的产品价格。所购买的基质沥青原材料是为了配合浦东新区大量市政道路工程建设,并保证工程产品的最终质量。此项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六、董事会表决情况

本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4月20日-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审议了《关于拟与上海栋华沥青有限公司签订沥青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进行具体事宜操作。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与上海栋华沥青有限公司签订沥青采购合同,是基于该公司具有稳定的供货渠道、较高的产品质量及合理的产品价格,能够配合公司在浦东新区的大量市政道路工程建设,并保证工程产品的最终质量。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实施,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形成同业竞争。

八、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与上海栋华沥青有限公司签订沥青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焦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宋希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常万昌

公司负责人焦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希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常万昌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26,916,275.01	4,636,141,953.01	-4.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2,869,503,223.30	2,835,345,033.39	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41	7.33	1.09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058,658.87		-51.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50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154,496.27	32,154,496.27	-18.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42.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38.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4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	1.13	减少2.7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	1.04	减少2.5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6,387.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96,317.35	本期递延收益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837.33	
所得税影响额	-514,512.57	
合计	2,371,029.32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0,66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1,966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荷信利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006,622	人民币普通股
广州黄埔龙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1,475	人民币普通股
孙宝亮	3,948,664	人民币普通股
孙鹏	1,974,332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中和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1,500,492	人民币普通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3,711	人民币普通股
佛山市顺德金纺集团有限公司	971,383	人民币普通股
宋希祥	939,782	人民币普通股
王子明	739,16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报告期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说明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2012年3月31日)	年初余额(2012年1月1日)	增减额	增减比率(%)
1	其他应收款	28,192,128.15	16,872,357.70	11,319,770.45	67.09
2	工程物资	47,390,595.14	13,561,675.40	33,828,919.74	249.45
3	长期待摊费用	7,845,685.59	5,579,145.42	2,266,540.17	40.63
4	应付账款	113,640,875.27	224,065,446.49	-110,424,571.22	-49.28
5	预收款项	77,961,152.80	161,582,176.57	-83,621,023.77	-51.75
6	应交税费	15,633,993.78	4,049,442.53	11,584,551.25	286.08
7	应付股利	0.00	11,306,234.70	-11,306,234.70	-100
8	专项储备	8,487,500.92	6,483,807.28	2,003,693.64	30.9
9	少数股东权益	98,805,161.82	49,084,136.26	49,721,025.56	101.3

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1,131.98万元,增加67.09%,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房屋动迁费所致。

②、工程物资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3,382.89万元,增加249.45%,主要原因是圣迈公司建设30万吨煤焦油深加工工程项目,购进工程物资所致。

③、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226.65万元,增加40.63%,主要原因是本期发生的催化剂支出所致。

④、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11,042.46万元,减少49.28%,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前期原材料款、工程款和设备款较多所致。

⑤、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8,362.10万元,减少51.75%,主要原因是前期的预收款本期发货实现销售以及本期预收款项较少,导致预收款减少。

⑥、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1,158.46万元,增加286.08%,主要原因一是应交增值税本期期末-1610.47万元比年初-6380.27万元增加4769.80万元,二是应交企业所得税本期期末2410.47万元比年初3970.75万元减少1560.28万元,三是应交其他税费本期期末763.40万元比年初2814.46万元减少2051.06元。

⑦、应付股利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1,130.62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本期支付上年分配少数股东股利所致。

⑧、专项储备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200.37万元,增加30.90%,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专项储备所致。

⑨、少数股东权益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4,972.10万元,增加101.30%,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控股子公司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导致相应的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2)报告期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金额(2012年1-3月)	上期金额(2011年1-3月)	增减额	增减比率(%)
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84,456.27	4,613,964.89	-2,529,508.62	-54.82
2	管理费用	44,246,847.38	20,986,250.43	23,260,596.95	110.84
3	资产减值损失	662,435.84	1,527,717.49	-865,281.65	-56.64
4	投资收益	-58,461.99	6,058,828.10	-6,117,290.09	-100.96

①、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252.95万元,减少54.82%,主要原因是本期应交增值税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导致营业税金及附加中的城市建设维护税及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也减少。

②、管理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326.06万元,增加110.84%,主要原因一是矿井停产期间的折旧等费用计入管理费用;二是本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合并范围新增矿业公司及其下属5个子公司、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导致发生的管理费用增加。

③、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86.53万元,减少56.64%,主要原因是本期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增加额小于上年同期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增加额,导致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坏账准备较上年同期减少。

④、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611.73万元,减少110.96%,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收到龙江银行分配股利,而本期龙江银行未分配股利,导致本期投资收益减少。

(3)报告期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说明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金额(2012年1-3月)	上期金额(2011年1-3月)	增减额	增减比率(%)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58,658.87	85,426,862.13	-44,368,203.26	-51.94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688,651.31	-53,243,541.50	-252,445,109.81	不适用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56,748.93	1,608,438,648.81	-1,521,881,899.88	-94.62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4,436.82万元,减少51.94%,主要原因一是本期支付前期原材料款;二是本期同上年同期相比合并范围新增矿业公司及其下属5个子公司、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导致职工人数增加,支付给职工工资、福利等现金支出增加;三是合并范围新增的矿业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支出增加。

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25,244.51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对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原名双鸭山龙煤航天煤化有限公司)投资和按期支付的购矿款所致。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52,188.19万元,减少94.62%,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2]307号《关于核准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1、2012年4月9日,公司采取网上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10亿元,票面金额为100元,发行期限为5年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014、015、016、017号公告及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2、公司于2011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供热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金300万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供热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10日在七台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公司于2011年12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签署收购双鸭山龙煤航天煤化有限公司39%股权意向协议》的议案,收购双鸭山龙煤航天煤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煤航天公司")39%股权,并于2012年1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双鸭山龙煤航天煤化有限公司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将收购龙煤航天公司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2012年3月23日,已完成对龙煤航天公司的股权及股东变更。2012年3月30日,龙煤航天公司更名为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并拿到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先生及其亲属股东焦岩岩、焦飞、焦凤、焦贵波、焦贵金、焦贵明、周秋、杨连福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票。同时,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焦云
2012年4月24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2-018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2012年4月14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4月24日上午8: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

一、会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两项议案,会议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作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的部分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董事会研究决定,于2012年5月17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临2012-019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2-019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17日(星期四)08:30

●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11日(星期五)

●会议召开地点: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会议基本情况

1、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17日(星期四)08:30

3、会议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否
2	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否
3	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否
4	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否
5	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否
6	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否
7	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否
8	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	否
9	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经营性供销计划》的议案	否
10	审议关于《修订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否

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2011-054、2012-011号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5月11日(星期五)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本人不能出席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参会办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为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会议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会议登记时间:2012年5月15日(星期二)8:00—16:00

3、会议登记方式:本人现场登记或传真

五、其它事项:

1、会期半天,食宿费用自理。

2、联 系 人:王维舟、唐晶

3、联系电话:0464—8338010
13904670287

4、传 真:0464—8338010

5、邮 编:154603

六、备查文件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现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的委托人自行投票。

1、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2、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3、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4、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5、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6、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7、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8、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9、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经营性供销计划》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10、审议关于《修订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注:对于以上议案,请把该议案下选定的选项后的□涂黑以示选择该项。每项议案只能选一个选项,多选、不选、以非涂黑方式选择视同弃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